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讨论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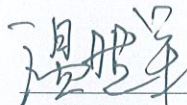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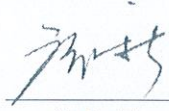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健


温晓军


廖中新

2023年4月28日